

<<治理结构与高新区技术创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治理结构与高新区技术创新>>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6661

10位ISBN编号：7509736668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汤志林，殷存毅 著

页数：286

字数：2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治理结构与高新区技术创新>>

内容概要

高新区(亦被称为“科学园区”)是20世纪世界科技产业发展的重要形式。

中国一直把发展科技产业视为一项战略性任务。

1990年代以来,国务院相继批准了88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此作为推动科技产业发展的增长极。

但是。

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高新区呈现出“高增长与低创新”的特征,与国家创办高新区的政策初衷具有较大落差。

除西藏外,每一个省(区、市)都至少有一个高新区的现状,就表明中国的高新区发展不是一个市场的选择,而是政府怎样构建高新区的问题。

它从理论或实践上都与美国硅谷那样的参照系有很大差别,因而用自由市场经济的“服务者”的理论来解释我国高新区发展问题难免隔靴搔痒。

因此,汤志林编著的《治理结构与高新区技术创新(中国高新区发展问题解读)》基于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视角,从我国高新区特定的治理结构出发,探讨高新区管委会角色行为的制度原因和生成机制,亦即央一地关系和高新区两级治理对管委会行为偏好、资源权限和行为对象的影响,构建了“纵向治理一角色生成一行为特征”的分析框架,分析和解释了目前我国的高新区为什么会是“高增长、低创新”,并通过大量实地调研和数据资料研究,对相关研究命题进行了实证检验。

《治理结构与高新区技术创新(中国高新区发展问题解读)》的意义不仅在于对中国高新区发展历史做出了合理的理论评析,更在于对未来高新区发展的完善提供了有价值的理论参考。

<<治理结构与高新区技术创新>>

作者简介

汤志林，1982年10月出生，湖南津市人。

2005年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获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在《国际经济评论》《公共管理评论》《中国区域经济》《农村经济》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殷存毅，1955年11月出生，云南昆明市人。

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先后于1998年和2008年到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荷兰莱顿大学做访问学者，现被聘为荷兰国际亚洲研究院规制与治理研究中心（IIAS Center for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研究员。

曾受邀到台湾东华大学、淡江大学讲学。

主要研究领域：区域发展与政策、区域经济学、两岸经济关系。

在《公共管理评论》《国际经济评论》《中国区域经济》《台湾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部委及地方政府委托研究课题20余项。

<<治理结构与高新区技术创新>>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高新区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

第二节 高新区研究理论评析

第三节 中国高新区及其研究

第二章 研究理论框架与假设

第一节 经济活动中的政府角色

第二节 理论分析框架

第三节 研究命题或假设

第三章 高新区发展的宏观体制环境

第一节 分权理论与分权特征

第二节 中国的放权理论与放权特征

第三节 放权与分权差异

第四节 放权体制与地方政府行为特征

第四章 高新区与区域租金

第一节 计划经济式的高新区建立

第二节 增长市场与区域租金

第三节 高新区与区域租金

第五章 高新区纵向治理结构及特征

第一节 高新区类型划分

第二节 我国高新区纵向治理的制度设计

第三节 中央“目录式治理”的软约束

第四节 地方“属地化治理”的强势

第六章 纵向治理与高新区管委会行为角色

第一节 管委会主体特征和行为偏好

第二节 管委会的政策权限特征

第三节 管委会行为对象特征

第七章 高新区管委会角色行为特征

第一节 管委会行为目标及行为能力

第二节 管委会行为模式

第三节 高新区发展特征

第八章 高新区政府角色比较

第一节 角色行为理论比较

第二节 角色行为案例比较

第三节 我国高新区发展与政府行为转型

附录A 高新区实际调研

附录B 国家高新区的国家政策法规

附录C 国家高新区的地方政策法规

附录D 国家高新区管理体制和主导产业情况

附录E 国家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

附录F 国家高新区发展情况（1993-2008年）

参考文献

后记

<<治理结构与高新区技术创新>>

章节摘录

二 高新区管委会的保姆式作为 在行为意愿强而政策权限与需求不匹配的情况下，高新区管委会会采取优势政策替代劣势政策的策略。

高新区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目标企业不仅需要高新区管委会的直接优惠政策，还对市场社会政策有需求。

而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社会政策权限小，满足不了要求，只能通过直接政策干预来选择性满足目标企业的市场社会政策需求，即针对某些企业的选择性作为。

实际运行中，高新区管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特殊照顾”、“上服务”、“书记市长项目”等保姆式服务（陈玲等，2010），解决目标企业的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融资、产品销售、人才需求等问题，而不是通过制定公平合理的市场社会政策来构建园区的市场社会网络机制。

现有体制下，项目从高新区管委会引进到实际投产销售，需要一系列行政审批和市场准入审查。显然，高新区管委会自身没法彻底改变这一整套复杂的行政审批程序，而是针对特殊项目（企业）采取特殊方式来解决。

高新区管委会亲自出面帮企业“跑”相关职能部门，取得地方领导支持，实施“一事一议”的方式来帮助企业营造较好的行政和市场环境。

例如，某省发改委某处长谈到，省政府组织的高新区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协调会的情景。

“园区引进的战略性大项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